# 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西校〔2016〕787号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处置管理，鼓励师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更好地为“双一流”大学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的界定按《西南大学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西校〔2014〕310号）规定执行。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利用学校物资、技术及人力资源条件（包括学生和劳动合同制人员）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入股企业、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是横向科研项目的一部分，项目管理按《西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审批学校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作价投资、转让许可、收益分配、股权激励，熟化基金等事项。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处、校地合作处、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处。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简称转化中心）代表学校实施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主要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洽谈、定价、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登记申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入股企业及市场化运作等工作；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学校师生在大科园的创业和企业孵化等工作。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级管理体制。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转化负责人与受让方洽谈、拟订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成果转化类型、转化金额情况进行审核报批。以转移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且转化价格低于300万元的由转化中心审批、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且转化价格低于300万元的由学校委托资产经营公司审批、转化价格大于300万元的报领导小组审批、超过1000万元的报校长办公会并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审批后的具体执行部门参照第六条。

第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定价机制。科技成果的转移、许可、作价入股等，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定价：①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定价；②竞价方式定价；③协议定价；④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和公示制度。各单位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及时向转化中心（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转化中心将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并对协议定价转化的在校园网门户公示信息栏公示，公示期15天，公示内容包括名称、简介、转化方式、价格和形成过程、完成人等。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学校将与受让方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如公示期内有异议（异议必须实名且书面提出），应暂停交易，学校认为有必要论证的，由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决定是否转化；学校认定为无效异议的，转化继续进行。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支持购买技术中介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学校遴选确定一批中介机构，成果完成人可与确定的中介机构开展转化委托，与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中介费不超过合同经费的5%。中介合同内容包含转化成果名称、转化方式、价格形成及过程和技术中介费用等。中介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交转化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构建“互联网+”的技术交易与成果转化平台。依托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整合学校各类科技成果，建立我校科技成果项目库数据中心，开展与市场化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对接、共享，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我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三章 鼓励师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学校科技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科技人员经学校审批同意，可离岗创业或兼职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人员或兼职人员的人事关系、薪酬待遇、工作量减免、职称晋级、绩效考核等按学校有关人事制度和绩效分配制度执行；对离岗创业的返岗人员，学校在科研经费、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晋级。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离岗创业或兼职创业人员以科技型企业为主与学校共同申报到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和科研教学绩效等方面与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经审核批准，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保留学籍年限、创新创业激励等按《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西校〔2015〕）418号)、《西南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西校〔2016〕722号）规定和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化和创办企业。在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可对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转化前须与学校签署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转化期限、转化价格和价格确定方式、收益分享等。

成果完成人为学校科技人员，经全体完成人书面同意，可申请3年内免费许可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免费期内本人持股比例按第二十条第三款执行，免费许可期满后，其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成果完成人为在校学生，经全体完成人书面同意后，在就读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可申请3年内免费许可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免费期内本人持股比例按第二十条第三款执行，免费许可期满后，其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应当保守技术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成果。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鼓励职务科技成果首先要在境内转化，向境外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作为学校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赞助、捐赠等，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熟化基金。学校每年从科研发展基金和资产经营公司上缴学校净利润里划拨200万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熟化基金，支持10-20项/年有前景的科技成果的前期培育和熟化。成果熟化基金每年下半年集中申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选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通过并公示。对熟化后有望进入产业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资产公司负责转化。

第二十条 奖励措施

1.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类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并办理结题手续后，结余经费：①80%奖励科技人员、20%为预研经费；或②100%为预研经费。

预研经费使用按《西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西校〔2016〕773号)执行。（下同）

2.科技成果转移转让、许可类转化项目。学校净收益的85%奖励科技人员、7%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5%归所在单位、3%奖励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管理人员或机构。学校和所在单位所得部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学校净收益=到校经费-管理费-中介费。

3.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类项目。科技人员持股80%、学校持股10%、所在单位持股7%、做出重大贡献的管理人员或机构持股3%。学校和所在单位持股部分由资产经营公司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学校和所在单位享有的股权分红收益，通过资产经营公司上缴学校的净利润按比例实现。

奖励科技人员的部分，由项目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其中在研究开发或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科技人员总额的50%。

以上奖励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个人奖励可分月发放，也可一次性发放，奖励和持股部分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报酬根据其支出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我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第二十一条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科研基地、实验室、研究测试中心、工程中心、图书资料、网络信息及后勤等向我校离岗和休学的创业人员全面开放，享受校内职工和在校学生同等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新出台的上位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上位文件为准。本办法所参照的学校现有相关办法，若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